申請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，申請資格或條件，需符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年學分制變更為學分累計制，修業年限 10 年

二、限已註冊在職四年制學生，並且不限申請年級。

三、申請學分累計制學生，每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前提出申請，填寫彈性修業學分累計制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
四、提供在職證明文件，申請前須具備至少 6 個月以上之勞保證明或在職證明。

五、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，如新生入學尚未取得成績，免附。

六、排除特殊專班申請，如學攜手合作計畫、產業學院、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及產學訓計畫等產學合作專班。

七、學生申請系組，僅限制經已向教育部申請核准之系組。

八、具學分累計制學生，如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再重新申請(每年第一學期第一週前提申請)，視同放棄「學分累計制」資格，再回歸「學年學分制」，並通知學生相關訊息。

九、如需申請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分機 2401，地點：C 棟 105 辦公室。

附件一

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彈性修業學分累計制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號		姓名	
學年學分制就讀班別/系別		申請系組別	
資　格　條　件	□限已註冊在職四年制學生 □在校歷年成績單(注意事項二)，學分累計總數： □提供在職證明文件，第一次申請前須具備 6 個月以上之勞保證明或在職證明，之後，在每一學期註冊前須具仍在職工作證明。 以上證明文件須同時附上。		
切　結　事　項	1. 本人申請資格條件，若經教務單位審核不通過，本人願意放棄學分累計制而回學年學分制。 2. 「已確認本方案內容相關規定」及「確認各系學分認定年限低於 10 年課程名稱」。 立切結書人簽章： 連絡電話：		

以下欄位勿填

審　核　結　果	一、是否已註冊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
	二、在職證明文件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
	三、在校歷年成績單(注意事項二) 1. 學分累計總數：　　2.修業年數：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
	四、修業期間有無因屆齡 33 歲因服役中斷	□有　□無
	□審核通過 □審核不通過，原因： 教務承辦人：　　教務處單位主管： 審議日期：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不論學年學分制或學分累計制學生，每年第一學期第一週前提申請，並將相關申請資料，一併送達本校進修部教務組。

二、在校歷年成績單，如新生入學尚未取得成績，免附。

三、審核結果將電話或E-Mail通知，請保持連絡電話暢通或定期收E-Mail。

四、修業期間，若年齡屆33歲，仍未畢業不得緩徵之男性學生，依法於學期間入伍以致方案參加年限中斷，服役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退伍後，可繼續申請本方案。